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 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 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92440101MA5D1BDJ1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 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加工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 561 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打磨机 8 台、研磨机 2 台、抛光机 2 台、微镶机 20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3D 打印机 1 台、唧蜡机 4 台、吊机 26 台、喷砂机 1 台、电金机(整流机)3 台、熔银枪 2 把、熔金机 2 台、分条机 1 台、拉线机 5

台、压片机 6 台、圈片机 1 台、割圈机 1 台、弹直机 1 台、油压机 4 台、冲床 16 台、耳针机 2 台、手啤机 30 台、液化石油气灶 2 台、烘炉 1 台、研磨机 2 台、火花机 1 台、钻床 8 台、打孔机 1 台、磨床 2 台、空压机 1 台、中央吸尘机组 1 套等; 员工 4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08吨/年(3.36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19吨/年(1.4吨/日)。
-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排入项目所在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 尘收集设施。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配套"碱液喷淋+ 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 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